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2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鐵條壹支、鐵片肆片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參佰參拾參元及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原記載之「基於毀越門窗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聯絡」，及並於證據部分補充扣案之鐵條1支、鐵片4片、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及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另被告與劉光倫持以竊取香油箱內現金使用之鐵條及鐵片，均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且有相當之長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倘持前揭器械攻擊人體，顯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作兇器使用；再劉光倫係由窗戶侵入「心仔寮天后宮」，並未破壞門窗，此業經告訴人指訴明確(見警卷第64頁)，是核被告就附

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窗戶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犯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容有未洽，惟此係加重條件之增加，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併予說明。

(二)被告與劉光倫、黃頌文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與劉光倫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各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前後2次加重竊盜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廟宇內之香油錢及財物，對於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致生危害，行為殊有不當；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行為手段、所生危害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填補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案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惟被告尚另涉其他竊盜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應俟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鐵條1支及鐵片4片，係被告與共犯所有，供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犯罪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與劉光倫、黃頌文共同竊取之現金各計新臺幣(下同)14萬5千元及2千元，核屬本案犯罪所得，且迄未賠償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應予宣告沒收；另衡酌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被告與共犯間就上開犯罪所得有具體、明確之分配，為避免被告與共犯中任一人因而豁免沒收而保有任何不法利得，爰平均分擔上開犯罪所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應分別按3分之1、2分之1之

比例，即48,333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1,000元，對被告宣告沒收。且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與劉光倫、黃頌文共同竊取之支票簿、代收簿、印章、支票、身分證、健保卡、悠遊卡、市民卡、金融卡、鑰匙等物，雖同為本案犯罪所得，惟未據扣案，且上開物品或可隨時掛失、補辦(支票部分已補辦)，或取得容易、價值不高，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29號

被　　告　林益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益成與劉光倫、黃頌文（上2人所涉竊盜犯行，另提起公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9日4時9分許，一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區○○里0○0號之「南陽聖堂」，由黃頌文負責把風，劉光倫、林益成進入「南陽聖堂」內，徒手竊取抽屜內之「南陽聖堂」財產支票簿1本（發票銀行：京城銀行、數量10張、支票號碼：0000000至0000000）、代收簿1本、印章1枚、現金新臺幣（下同）140,000元、支票1張（支票號碼：GN240646、支票帳號：000000000號、面額：117,000元）、「南陽聖堂」堂主吳英毅所有之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悠遊卡1張、市民卡1張、郵局金融卡1張、現金5,000元及抽屜鑰匙1支等物得手。嗣經「南陽聖堂」堂主吳英毅驚覺遭竊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林益成與劉光倫（劉光倫所涉竊盜犯行，另提起公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門窗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16日1時11分許，一同駕駛溫永棚（所涉竊盜犯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前往臺南市○○區○○里00號之「心仔寮天后宮」，由林益成負責把風，劉光倫自窗戶侵入「心仔寮天后宮」後，持鐵片黏住雙面膠並結合鐵棒之方式製作簡易釣具，竊取香油箱內之現金2,000元得手。嗣經「心仔寮天后宮」主任委員李晨凡驚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三、案經吳英毅、李晨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益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光倫、黃頌文、溫永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吳英毅、李晨凡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台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113年10月25日台票南止字第1130039號函附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據申報書、京城銀行通用查詢/驗證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查報告書、汽車權利讓渡書照片、車牌辨識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通信調取票暨行動上網歷程各1份、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9張、現場照片11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係指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竊盜行為之共同正犯（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在內）有三人以上而言。依司法院釋字第一〇九號解釋，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推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故三人以上有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一部分人於竊盜時在場把風或接應，目的在排除竊盜之障礙，助成竊盜之實現，係在共同竊盜犯意聯絡範圍內分擔實行竊盜行為，自屬共同正犯而應計入結夥人數之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

之結夥三人以上犯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犯加重竊盜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劉光倫、黃頌文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間，被告與同案被告劉光倫就犯罪事實欄二之犯行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2次加重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分論併罰之。

三、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除支票1張【支票號碼：GN240646、支票帳號：000000000號、面額：117,000元】業經辦理提示及掛失止付之程序，被告並未持有），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經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告訴人李晨凡指述失竊之現金約為50,000元，然因同案被告劉光倫僅坦承竊取現金2,000元，被告則陳稱不知道偷多少錢等語，於無其他證據可補強告訴人李晨凡指述之情形，審酌告訴人李晨凡及同案被告劉光倫之陳述僅就現金2,000元之部分所述一致，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與同案被告劉光倫於該次竊盜犯行中有超過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基於罪疑惟輕之法理，應認被告犯罪所得為現金2,000元，至其餘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　記　官　馮　雅　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